



# 論菩薩應修法忍

智 銘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十五

「中野」是以「非實非非」為義，而「中野諸論」卷一會諸論

何名法忍？忍諸恭敬，供養眾生，及諸瞋惱、淫欲之人，是

名生忍。忍其恭敬、供養法，及瞋惱、淫欲法，是為法忍。法忍者，於內六情不着，於外六塵不受，能於此二不作分別。蓋內相如外，外相如內，二相俱不可得故、一相故、因緣合故、其實空故、一切法常清淨故、如實際法性相故、不二入故，雖無二亦不一。如是觀諸法，信心不轉，是名法忍。如毗摩羅詰經（即維摩詰經）中，法作菩薩說：生、滅為二，不生不滅是不二入法門。乃至文殊尸利說：無聞無見，一切心滅，無說無語，是不二入法門，是真不二入法門。

一切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諸法。菩薩今於法中忍。法有二種：心法、非心法。非心法中有內、有外，外有寒熱、風雨等，內有饑渴、老病死等。如是種種，名為非心法。心法中有二種：一者、瞋恚、憂愁、疑等。二者、淫欲、憍慢等，是二名為心法。菩薩於此二法，能忍不動，是名法忍。

菩薩於寒熱、風雨時，應當忍，若自生惱亂、憂苦，害菩薩道，蓋非但殺惱眾生故得罪，為惡心作因緣故有罪，因寒熱、風雨，能生惡意故得罪。以是故，應當忍。菩薩自知宿罪因緣，生此苦處，此我自作，我應自受。如是思惟，是故能忍。菩薩思惟國土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，菩薩若生不淨國中，受此辛苦，饑寒象惱，自發淨願：我成佛時，國中無此象苦。此雖不淨，乃是我利。菩薩思惟：世間八法，賢聖所不能免，何況於我？以是故，應當忍。菩薩思惟：我受此四大、五象身，應有種種苦分，無

① 大五難四二、一或才、二〇土。

②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③ 大五難四二、二五不。

④ 大五難四二、二五中、一不。

⑤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⑥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⑦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⑧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⑨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⑩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⑪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⑫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⑬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⑭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⑮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⑯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⑰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⑱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⑲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⑳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㉑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㉒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㉓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㉔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㉕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㉖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㉗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㉘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㉙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㉚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㉛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㉜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㉝ 大五難四二、二八土。



結使是賊，是故忍而不隨。菩薩繫此結賊，不令縱逸而行功德。譬如有賊，以因緣故不殺，堅閉一處而自修事業。菩薩實知諸法相故，不以諸結使爲惡，不以功德爲妙，是故於結不瞋，功德不愛，以此智力故，能修忍辱。如是種種因緣，雖未得道，於諸煩惱法中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菩薩於一切法，知一相無二，一切法可識相法，故言一。眼識色，乃至意識識法，是可識相法，故言一。一切法可知相，故言一。苦法智、苦比智、知苦諦。集法智、集比智，知集諦。滅法智、滅比智，知滅諦。道法智、道比智，知道諦。及善世智，亦知苦、集、滅、道。虛空非智緣滅，是可知相法，故言一。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眼識及眼識相應法緣色，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亦如是，意識及意識相應法，亦緣眼、亦緣色、亦緣眼色，乃至緣意、緣法、緣意識。一切法可緣相，故言一。

一切法各皆一，一復有一名爲二，三一名爲三，如是乃至千萬，皆是一而假名爲千萬。一切法中有相，故言一，一相故，名爲一。一切物名爲法，法相故名爲一。如是等無量一門，破異相，不着二，是名法忍。（註：此段可視爲「一即多，多即一」之演說）

菩薩觀一切法二爲，何等二？二名內、外相。內外相故，內非外相，外非內相。一切法有、無故爲二。空、不空，常、非常，我、非我，色、非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，非有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爲、無爲，心法、非心法，心相法、非心相法，心相應法，非心相應法。如是無量二門，破一不着二，是名爲法忍。

菩薩觀一切法爲三，何等爲三？下、中、上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有。無。非有非無，見諦斷、思惟斷、無斷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報、有報、非報非有報。如是等無量三門，破一不着異，是名爲法忍。菩薩雖未得無漏道，結使未斷，能信無漏聖法，及三種法印：一者、一切有爲生法無常等印。二者、一切法無我印。三者、涅槃實法印。得道聖人，自得知。菩薩雖未得道，能信能受，是名法忍。菩薩於十四難不答法中，有常、無常等，觀察無礙，不失中道，是法能忍，是爲法忍。

菩薩欲作一切智人，應求一切法，知其實相，於十四難中，不滯不礙，知其是心重病，能出能忍，是名法忍。佛法甚深，清淨微妙，演暢種種無量法門，能一心信受。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如佛言：諸法雖空，亦不斷、亦不滅，諸法因緣相續生，亦非常，諸法雖無神，亦不失罪福。心一念頃，身諸法、諸根、諸慧，轉滅不停，不至後念，新新生滅，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，諸家、界、入中皆空無神，而衆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，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，雖未得佛道，能信受不疑、不悔，是爲法忍。阿羅漢、辟支佛，畏惡生死，早求入涅槃，菩薩未得成佛，而欲求一切智，憐愍衆生，欲了了分別諸法實相，是中能忍，是名法忍。

觀諸法實相者，觀知諸法無有瑕隙，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爲實相。以諸法不可破故，佛法中一切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常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何以故？若諸法相實有，後不應無，若諸法先有今無，即是斷滅。諸法不應是常，何以故？若常即無罪、無福，無所殺傷，亦無施命，亦無修行利益，亦無縛無解，世間則是涅槃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常。若諸法無常，則是斷滅，亦無罪無福，亦無增損功業。因緣果報亦失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諸法不應無常。

所以說，世界常、無常皆不實者，蓋聖人有二種語：一者、方便語。二者、直語。方便語者，爲人，爲因緣故。爲人者，爲衆生說是常、是無常，如對治悉檀中說。若說無常，欲拔衆生三界著樂，佛思惟：何以得令衆生離欲？是故說無常法。

何謂生？生名因緣和合，無常不自在，屬因緣，有老、病、死相、欺誑相、破壞相、是名生，生則是有爲法。如對治悉檀說：常、無常，非實相，二俱過故。若諸法非有常、非無常，是爲愚癡論，所以者何？若非有則破無，若非無則破有，若破此二事，更有何法可說？蓋佛法實相，不受、不著。若肯定非有、非無，則是受著，是癡論。若言非有、非無，則可說、可破，是心生處，是門諍處。佛法則不然，雖因緣故說非有非無，不生著，不生著則不可壞、不可破。若諸法若有邊，若無邊，若有無邊，若

非有無邊，若死後有去，若死後無去，若死後有去無去，若死後非有去非無去。是身是神，身異神異，亦如是，皆不實。於六十二見中觀諸法，亦皆不實。如是一切除却，信佛法清淨不壞相，心不悔、不轉，是名法忍。

有、無二邊，觀諸法生時、住時，則爲有見相，觀諸法老時、壞時，則爲無見相。三界衆生，多著此二見相。是二種法，虛誑不實。有相則不應無，何以故？今無先有則墮斷中，若斷是則不然。再者，一切諸法，名字和合故，謂之爲有，以是故，名字和合所生法不可得。若無法則無名字，若諸法實有，不應以心識故知有，若以心識故有，則是非有。如地堅相，以身根、身識知故有，若無身根、身識知，則無堅相。地之堅相無定相，墮濕相中，金銀銅鐵等亦爾。水爲濕相，寒則轉爲堅相。如是等種種，悉皆捨相。諸論議師輩，有能令無，無能令有，諸聖賢人、坐禪人，能令地作水，水作地。如是等諸法皆可轉。

「有」見者，爲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結縛、鬥諍故生，若有生此欲、恚等處，是非佛法。何以故？佛法相善淨故，以是故非實。法有二種：色法、無色法。色法分析乃至微塵，散滅無餘。如檀波羅蜜破施物中說。無色法五情所不知，意情生、住、滅時觀故，知心有分，有分故無常，無常故空，空故非有。彈指頃有六十時，一一時中，心有生、滅，相續生故，知是貪心，是瞋心、是癡心、是信心，清淨智慧禪定心。行者觀心生、滅，如流水、燈焰，此名入空智門。何以故？若一時生，餘時中滅者，此心應常。何以故？此極少時無滅故，若一時中無滅者，應始終無滅。佛說有爲法，皆有三相，若極少時中生而無滅者，是爲非有爲法。若極少時中生、住、滅者，何以但先生而後滅，不先滅而後生？若先有生，則生無所生，又生、滅性相違，生則不應有滅，滅時不應有生。以是故，一時不可得，異亦不可得，是即無生。若無生，則無住、滅。若無生、住、滅，則無心相法。無心相法，則無心相應諸行，色、無色法無故，無爲法亦然。何以故？因有爲故有無爲，若無有爲，則亦無無爲。以是故，不應言諸法有。

若諸法「無」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無常。二者、斷滅故無。若先有今無，若今有後無，是則斷滅。若然者，則無因緣，無因緣者，應一切物中出一切物。亦應一切物中都無所出，後世中亦如是。若斷罪、福因緣，則不應有貧富、貴賤之異，及墮惡道、畜生中。若言常無，則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若無四諦，則無法寶，則無八賢聖道。若無法寶、僧寶，則無佛寶。若如是者，則破三寶。若一切法實空者，則無罪、福，亦無父母，亦無世間禮法，亦無善無惡。然則善、惡同門，是、非一貫，一切物盡無，如夢中所見。若言實無，有如是失，此言誰當信者，若言顛倒故見有者，當見一人時，何以不見二三？以其實無而顛倒見故。若不墮此、無見，得中道實相。云何知實？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恆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，信心大故，不疑、不悔。信力大故，能持、能受，是名法忍。復次，禪定力故，心柔軟清淨，聞諸法實相，應心與會，信著深入，無疑、無悔，所以者何？疑、悔是欲界繫法，粗惡故不入柔軟心中，是名法忍。以智慧力故，於一切諸法中種種觀，無有一法可得者，是法能忍、能受，不疑、不悔，是名法忍。諸菩薩思惟：凡夫人以無明毒故，於一切諸法中作轉相：非常作常想，苦作樂想，無我有我想，空謂有實，非有爲有，有爲非有，如是等種種法中作轉相。得聖實智慧，破無明毒，知諸法實相，得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智慧，棄捨不着，是法能忍，是名法忍。觀一切法，從本已來常空，今世亦空，是法能信、能受，是爲法忍。若觀諸法畢竟空，取相心著，是爲惡邪見。若觀空不著，不生邪見，是爲法忍。

如是等種種入智慧門，觀諸法實相，心不退、不悔，不墮諸觀，亦無所憂，能得自利、利他，是名法忍。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：不見忍辱法，不見己身，不見罵辱人，不戲諸法，是名清淨法忍。以是事故，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，不動、不退故，瞋恚不生，不出惡言，身不加惡，心無所疑。菩薩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見諸法，心無所著故，若人來罵，若加楚毒、殺害，一切能忍。以是故，說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。